

漫舒溪里广场（一期）人防检测 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

漫舒溪里广场（一期）人防检测

二、项目地点：

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

三、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 市政☐/ 公路☐/ 铁路☐/ 民航☐/ 水运（含港口）
☐/ 水利☐/ 能源☐/ 邮电通信☐/ 桥梁☐/ 城市轨道交通☐/ 矿产冶
金☐/ 信息网络☐/ 工业制造☐/ 其他工程☐

四、项目概况：

漫舒溪里广场（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用地面积 4543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7140.3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5571.55m²。本项目分为商业和酒店办公区，地上 35 层，3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为 12108.87m²，人防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常 6 核 6/常 5 核 5；防化等级：丙级。人防地下室划分为 3 个防护单元，9 个抗爆单元，1 个物资库，1 个区域电站。

五、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检测范围为漫舒溪里广场（一期）人防验收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 号）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

令)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组织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主要对人防防护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检测,其检测范围涵盖所有人防设备安装质量,设备包括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密闭阀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排气活门、防爆地漏、密闭观察窗、风机、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战时通风系统及其他防护设备;人防设备检测项目依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TJ003-2021)中的检测项目规定。

配合招标人完成人防验收申报工作,并取得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六、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预算价 54000.00 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二)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人防检测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编制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及责任等费用。

七、承包方式:

中标人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八、工作要求: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应建立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严格按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人防检测工作，仪器设备检定证书、检测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均应保存在本地办公场所。落实签署报告人员责任负责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不得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

2. 检测内容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人防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设备包括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密闭阀门、防爆波活门、防护密闭封堵板、排气活门、防爆地漏、密闭观察窗、风机、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战时通风系统及其他防护设备，具体以平战转换专篇的设施设备清单、设计图纸以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3. 检测设备应满足本项目人防设施检测要求，配备齐全。

4. 本要求未说明事项，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等实施。

九、工期要求：

现场具备作业条件之后，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必须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最终成果。

十、检测成果提交：

1. 检测成果的提交分为电子数据和纸质成果。电子报告应在完成检测后当天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甲方，一式肆份。最终报告应在所有检测完成后3天内提交，一式陆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并符合人防验收部门要求。

2. 配合招标人及时提供人防验收所必需的证明文件。

十一、成果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范和规定、行业标准及

人防验收部门要求。

2、检测成果需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人员要求：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管理的通知》，中标人的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需按要求录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https://skyppt.gdcic.net/#/user/home>)。

十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人防检测成果、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完成人防验收后，支付至对应检测内容的 80%。

3. 结算款：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须于每次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即
结算价=合同总价-招标人确认的违约金及扣减金额。

2. 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招标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违约责任及其他

1.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予 5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招标人有权减少中标人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中标人未能完成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中标人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检测及出具报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中标人检测成果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招标人将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支付已完工作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招标人审定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人不能以规模缩减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招标人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本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本项目信息及本项目成果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信息或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以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招标人有权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中标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6. 中标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招标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7. 若中标人将本项目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价款 20% 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遭受的损失，中标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8. 中标人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平台 (<http://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flag=hide>) 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 (<http://amr.gd.gov.cn/gdzj-web/modules/certificateSearch/main.jsp>) 可查询。